

安徽省总工会

皖工劳经〔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直、省产业工会、省总直管工会劳动保护工作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安办〔2021〕41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着力提升广大职工安全意识和能力，现就开展全省工会系统第20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宣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大局”，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深入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工会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教育引导各级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大宣讲等形式，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二）组织参加全国和省有关活动。广泛组织动员职工参加全省职工安全健康网上技能大赛活动（另行通知），“测测你的安全力”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见附件1），“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见附件2）。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集中开展一次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和帮助本地区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依托行业代表性企业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组织有关企业和职工代表进行观摩学习，切实提高企业应急处突和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五）开展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六）开展具有工会特色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女职工“阳光家园”、官网、“两微一端”等工会阵地平台，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时段，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重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有关要求

全省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把本次活动同党史学习教育、“我

为群众办实事”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提高活动实效；积极参加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安全宣传“五进”、“服务应急 志愿有我”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人员安全。

请各单位确定1名活动联络员，于5月31日前将联络员登记表（附件3）报至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并于6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and 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4）。活动期间，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本周典型做法、特色项目以及有关图片、视频等发送至指定邮箱，重要活动随时报送。活动开展及材料报送情况将作为省“安康杯”竞赛评选名额分配重要参考。

联系人：孟进，0551-62777072；

邮 箱：ahszlbb@126.com。

- 附件：1. 关于组织参加“测测你的安全力”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的通知
2.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3.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4.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1年5月26日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测测你的安全力” 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驻皖及省属企业：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和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2021年安徽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方案》（皖安办〔2021〕41号）有关部署安排，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组织参加“测测你的安全力”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1年6月1-30日。

二、竞赛平台

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链工宝APP。

三、参赛范围

全省各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公众。

四、竞赛内容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防震减灾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安全知识。

五、竞赛形式

参赛者通过答题过关的形式测试安全力，每天可挑战答题 1 次，最多答 15 题，每答对 5 题可获得 1 次抽奖机会。参赛者每次答题均可为其所在地区和单位获得积分，积分将作为比赛成绩的依据。为了便于统计参赛情况，企事业单位及有关企业职工要选择加入的地区和单位，社会公众可选择地区后直接答题。

六、竞赛要求

本次竞赛积分成绩将计入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正式赛成绩，作为综合排名入围决赛的成绩依据之一。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动，加强组织协调，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动员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和本单位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参与竞赛活动，着力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避免人员聚集。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www.anquanyue.org.cn

链工宝 APP 下载二维码：



活动联系人及电话：丁丹、陈金平，0551-62641003、62998761；

链工宝技术支持：16601040950（微信同号），17600802768（微信同号），13701315194（微信同号），17800224986（微信同号），13810601071（微信同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组委办〔2021〕3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1〕5号)部署要求,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组委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月”展示交流、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抖音话题创作、安全志愿者行动、《安全生产大讲堂》主题宣讲等5项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营造“关注安全 关爱生命”的舆论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好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月”展

示交流和“我是安全培训师”活动

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包括“学习强安”APP和“应急科普共享平台”，致力于打造一个从国家到地方、传统媒体到新媒体的全媒体资源共建共享平台。6月1日至30日，各地区、各有关单位登录“学习强安”APP或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上传并展示“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的线上线下宣教活动，吸引全国网民参与并对喜爱的活动进行点赞。7月1日至31日，全国组委办将根据活动点赞情况和各地区活动开展情况，选出“十大热门活动”和“十大安全月活力地区”，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进行展播交流。活动期间，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入驻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宣教作用，发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动态、应急科普等信息，让安全在网络和移动端传播流行。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发动职工、专家、学者等，登录平台参与“我是安全培训师”活动，审核后录入平台进行展示。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下载“学习强安”APP，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http://www.anquanyue.org.cn>。联系人及电话：赵利鑫，010—64463619。



二、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活动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全国

组委办向全国范围的企业征集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具体安排如下：

(一)征集内容。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形成的具有行业特色和自身特点,对助推企业生产安全状况好转具有积极作用的特色工作模式方法。

(二)遴选推广。组织专家进行评选,优秀作品将颁发证书,并在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国家应急管理宣教网、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宣传推广。

(三)报送要求。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应突出实用性、创新性,标题高度凝练、概括准确、简短有力,内容主旨明确、层次清晰、资料翔实、语言生动。总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需附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有关图片至少 5 张。

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凝练自身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按要求填写《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报送表》(附件 1),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胡春梓,010—64464590;电子邮箱:aqwh2021@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 9 号楼。

三、开展抖音话题创作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动员社会公众和职工,利用抖音 APP 拍摄安全相关微视频,参与“人人 dou 安全”话题活动。作品内容积极健康,以安全行为或安全操作展示为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道路

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防灾减灾救灾(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等)、消防等内容。作品标题须添加话题#人人dou安全。参加活动的账号需关注应急科普官方抖音号并在作品标题内@应急科普。联系人及电话:张元朴,010—64463407;电子邮箱:yingjikepu@qq.com。

四、开展安全志愿者行动

各地区要以组织“安全志愿者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围绕推进完善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动员基层社区志愿者参与社区安全治理,争做“安全吹哨人”,推动社区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知识公益宣传、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应急演练等活动,培育社区志愿者组织,形成一支常年活跃在基层且具备一定专业技能的基层治理和安全宣传队伍,解决安全治理和科普宣教最后一公里问题。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及时报送工作经验和开展成果,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国家应急管理宣教网将开设“安全志愿者行动”专栏,登载各地活动视频、图片及相关文章,宣传基层好经验、好做法。联系人及电话:杨华娟,010—64463587;电子邮箱:jczl_2155@163.com。

五、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主题宣讲活动

“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国组委办将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围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安全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教育与中小

学校园应急科普等主要内容,通过线上线下讲座和现场教学示范,面向各级地方政府及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类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开展巡回宣讲。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开展活动需要,提交申请表(附件2),全国组委办将根据申报单位提交的讲授需求安排宣讲计划。

联系人及电话:刘子琪,010—64463009、64463880;电子邮箱:aqdjt2021@126.com。

附件:1.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报送表

2.《安全生产大讲堂》主题宣讲申请表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报送表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法获奖及报道情况			
工作法简介	(简要概况工作法, 200 字以内; 详细工作法附后, 2000 字以内)		
报送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作者承诺	报送单位承诺: 对申报的案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同意在活动组织者指定的平台上进行无偿公益宣传。如在评选和宣传期间出现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将由申报单位承担责任。		

附件 2

《安全生产大讲堂》主题宣讲申请表

申请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本单位宣讲时间、受众对象及讲授内容需求。

1. 宣讲时间: _____

2. 受众对象: _____

3. 讲授内容: _____

电子邮箱: aqdjt2021@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 刘子琪, 010-64463009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经办人：田 静

电话：64463407

共印 120 份

附件3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大宣讲；通过在线访谈、集中座谈交流学习心得体会等。</p>	<p>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次，参与（ ）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深入基层开展安全生产大宣讲（ ）场，参与（ ）人次； 接受在线访谈（ ）场，开展集中座谈（ ）场。</p>
<p>“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专题宣传活动</p>	<p>组织各类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p>	<p>组织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等（ ）次，刊发新闻报道（ ）篇； 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个，刊发新闻报道（ ）篇； 企业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p>	<p>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邀请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网上展览和“测测</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场，参与（ ）人次； 邀请主流媒体和知名网络直播平台开展“主播走一线”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 ）场；“走进安全体验场馆”（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网上展览（ ）人次，参与知识竞赛（ ）人次、</p>

	<p>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和“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等活动；</p> <p>创造性开展“公众开放日”“专家云问诊”“应急直播间”“安全快闪”等线上活动。</p>	<p>参与直播答题（ ）人次，参与“接力传安全——我为安全生产倡议”（ ）人次；</p> <p>创新开展线上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p>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推广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课堂、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科学化建设；</p> <p>开展“安全之声”广播宣传，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应急科普知识以及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推广等，制作具有吸引力、影响力和实效性的音频，逐级发放至乡村、社区，在乡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进行播放；</p> <p>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p>	<p>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场；</p> <p>制作各类安全宣传产品（ ）部；</p> <p>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新建（ ）个，改扩建（ ）个，计划（ ）个，其他（ ）个；</p> <p>制作音频（ ）部，播放（ ）次；</p> <p>共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使用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开展“服务应急 志愿有我”公益志愿服务	<p>策划推出“服务应急 志愿有我”主题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在以铸安志愿服务活动为主体的基础上，招募应急志愿者，开展“线上+线下”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宣传推广、应急安全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安全宣传“五进”等志愿服务活动。</p>	<p>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	<p>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发挥“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p>	<p>曝光问题隐患（ ）条，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典型案例（ ）个，媒体转发报道（ ）篇；典型案例具体为（ ），及时报送；</p> <p>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 ）场，参与（ ）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展览（ ）场，参与（ ）人次；社区居民、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条次；</p> <p>开展“专题行”（ ）次、“区域行”（ ）次、“网上行”（ ）次。</p>

附件4

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